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8樓28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電話 : (852) 2815 9792

傳真 : (852) 2815 9723

網址 : 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 : 120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04	2003
營業額		1,135,871	7,116
銷售成本		(1,067,154)	(11,408)
毛利／(毛損)		68,717	(4,2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64	7,7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79)	(193)
行政費用		(19,329)	(9,495)
其他經營開支		(9,330)	(18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	42,543	(6,427)
融資成本	4	(12,927)	(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616	(6,473)
稅項	5	(25,289)	—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327	(6,473)
少數股東權益		(894)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433	(6,473)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0.09港仙	(0.2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單位為千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121,242	91,532
其他資產		621,233	—
商譽		53,829	—
證券投資	9	170,511	—
遞延稅項資產		14,646	—
預付款		2,096	3,238
其他應收款項		94,984	—
		2,078,541	94,770
流動資產			
存貨		206,333	8,898
應收賬款	10	327,850	3,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6,721	1,972
應收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款項		1,850	—
其他資產		54,801	—
證券投資	9	2,815	—
抵押銀行存款		20,492	20,3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9,104	1,100,153
		2,419,966	1,135,2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49,125	3,407
應付稅項		14,207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00,884	23,544
應付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款項		5,903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323,432	20,735
撥備		61,137	—
		654,688	47,686
流動資產淨額		1,765,278	1,087,5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43,819	1,182,3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1,171,294	11,862
撥備		11,596	—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		29,750	—
遞延稅項負債		112,000	—
		1,324,640	11,862
少數股東權益		18,654	—
		2,500,525	1,170,49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215,845	164,824
儲備		2,284,680	1,005,666
		2,500,525	1,170,49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為千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已發行 股本 (附註13)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儲備			小計	總計
				滙兌波動 儲備	資本 儲備	累計 虧損		
於2004年1月1日(經審核)	164,824	1,200,879	65,527	860	4,104	(265,704)	1,005,666	1,170,490
滙兌調整	—	—	—	(82,665)	—	—	(82,665)	(82,665)
發行新股份	51,021	1,383,554	—	—	—	—	1,383,554	1,434,575
對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	—	(14,252)	—	—	—	—	(14,252)	(14,252)
股份發行費用	—	(8,223)	—	—	—	—	(8,223)	(8,223)
本期間內溢利淨額	—	—	—	—	—	3,433	3,433	3,433
附屬公司股息儲備	—	—	—	—	—	(2,833)	(2,833)	(2,833)
於200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5,845	2,561,958	65,527	(81,805)	4,104	(265,104)	2,284,680	2,500,525
於2002年12月31日 及2003年1月1日(經審核)	164,824	1,200,879	65,527	860	4,104	(213,699)	1,057,671	1,222,495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 虧損淨額	—	—	—	—	—	(6,473)	(6,473)	(6,473)
於200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4,824	1,200,879	65,527	860	4,104	(220,172)	1,051,198	1,216,02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004	200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6,208	(11,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5,966	(13,6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6,777	9,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668,951	(15,6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0,153	1,123,49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9,104	1,107,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697	439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520,407	1,107,451
	1,769,104	1,107,890

2004年6月30日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此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對若干資產之定期重新計量除外，進一步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分別詳細解釋。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會計政策所包涵之範圍，包括共同控制資產、證券投資及商譽，詳情如下：

(1)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項目之資產，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份。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RA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之產值之所得收益，連同CRA集團分佔合營項目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於損益表確認。

(2) 證券投資

擬持作持續策略或長期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長期投資，乃就個別投資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扣除。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就個別投資在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扣除。

遠期合約乃透過釐定將支付相應資產或負債之比率，以避免本集團之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出現波動。支付資產或負債所需金額之增減由遠期合約之相應價值變動所抵銷。因此，所抵銷之損益乃用作財務申報用途，並不會於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訂立各項協議產生之費用於合約期間予以攤銷。

並非持作對沖用途之遠期合約乃按結算日之市價計值，而再換算之未變現損益乃於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2004年6月30日

(3) 商譽

合併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日期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有效經濟壽命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2003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解鋁廠分類包括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業務及銷售製成品；
- (b) 商品出入口分類指進口多種商品、例如肥料、鐵礦、鋁錠及氧化鋁，以及出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汽車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及各種金屬例如鋼鐵及鋁擠壓產品；及
- (c) 煤礦勘探分類包括煤礦開採、勘探及煤炭銷售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按客戶所在地區及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並無呈列本期間內按地區劃分之分析，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本集團在澳洲之業務。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按照銷售予第三方之當時現行市價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主要由於該期間內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膠合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本期間內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鋁廠分類	商品出入口分類	煤礦勘探分類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5,250	828,298	35,680	1,129,228
其他收入	682	2,203	172	3,057
	265,932	830,501	35,852	1,132,285
分類業績	62,995	9,282	4,960	77,23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13,250
未分配開支				(47,944)
經營業務之溢利				42,543
分類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	(6,135)	(2,992)	(489)	(9,616)
未分配款額				(3,311)
除稅前溢利				29,616
稅項				(25,28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327
少數股東權益				(89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433
2004年6月30日				
分類資產	1,988,958	544,645	332,152	2,865,755
未分配資產				1,632,752
總資產				4,498,507
分類負債	967,840	410,930	82,038	1,460,808
未分配負債				518,520
總負債				1,979,32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9,124	279	1,161	10,564
未分配款項				6,275
				16,839
攤銷	13,702	2,832	1,112	17,646
未分配款項				—
				17,646
其他非現金支出	1,134	(473)	(242)	419
未分配款項				2,309
				2,728
資本開支	3,283	—	913	4,196
未分配款項				579
				4,77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4	2003
已售存貨成本*	1,067,154	11,408
折舊	16,839	5,871
有關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供電協議之攤銷	13,702	—
商譽之攤銷	2,832	—
租賃土地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3,264	1,5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202	2,3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5	52
	8,877	2,380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淨額	3,105	163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3,985)	100
期貨合同買賣之收益淨額	(3,299)	—

* 本期間內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結餘(本期間內之數額已於上文分別披露)。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4	2003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2,648	46
租賃費用	145	—
其他融資費用	134	—
	12,927	4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5. 稅項

	本集團	
	2004	2003
中國：		
香港	—	—
其他地方	—	—
海外	9,430	—
遞延稅項	15,859	—
	25,289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03年6月：無)。本期間內在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7.5%(2003年6月：17.5%)。在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內，適用於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但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本期間內，適用於一間在澳洲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0%。於本期間內在澳洲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3,433,000港元(2003年6月：虧損淨額6,47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877,588,879(2003年6月：3,296,470,588股)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4年及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2004	2003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 管理費收入	75	—

已就提供辦公室空間及設備以及其他開支收取管理費。

8.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勘探 及開發	合計
成本值或估值*：									
於本期間之初(經審核)	—	—	3,367	113,183	900	2,499	—	—	119,949
添置	4,111	279	17	1,049,076	348,239	428	15,749	47,050	1,464,949
出售/撇銷	—	—	—	(3,037)	(1,353)	—	(1,032)	(1,762)	(7,184)
於200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11	279	3,384	1,159,222	347,786	2,927	14,717	45,288	1,577,7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本期間之初(經審核)	—	—	786	26,154	751	726	—	—	28,417
本期間內撥備	—	—	309	320,909	99,069	290	—	8,227	428,804
出售/撇銷	—	—	—	(535)	(214)	—	—	—	(749)
於200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1,095	346,528	99,606	1,016	—	8,227	456,472
賬面淨值：									
於200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11	279	2,289	812,694	248,180	1,911	14,717	37,061	1,121,242
於2003年12月31日(經審核)	—	—	2,581	87,029	149	1,773	—	—	91,532

* 固定資產之估值：

於1998年8月收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額外12.5%之權益後，CA審閱組成合共22.5%合營參與權益之不同類別資產之賬面值。CA於1998年12月31日重估與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相關之合營項目建築物及結構物、廠房及設備及供電協議，有關基準為將CA之22.5%之合營參與權益合共賬面值計入額外12.5%之收購成本。

(單位為千港元)

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200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非流動上市股票投資， 按成本值	170,151	—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非流動非上市股票投資， 按成本值	360	—
	170,511	—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流動非上市股票投資， 按公平值	2,815	—
如上文所述按成本值之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投資市值	195,700	—

10.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41,507	2,600
一個月至二個月	25,893	556
二個月至三個月	22,517	384
超過三個月	37,933	306
	327,850	3,846

給予除賬人之一般除賬期由30日至45日不等。

1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收取所購入之貨品當日計算)如下：

	本集團	
	200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0,330	2,436
一個月至二個月	3,941	808
二個月至三個月	2,485	163
超過三個月	2,369	—
	149,125	3,407

(單位為千港元)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200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812,184	13,735
無抵押	(b)	241,680	7,000
		1,053,864	20,735
其他貸款：			
無抵押	(c)	440,862	11,862
		1,494,726	32,597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323,432	20,735
第二年		97,663	11,86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403	—
五年後		816,228	—
		1,494,726	32,59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323,432	20,735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1,171,294	11,862

附註：

(a) 銀行貸款以下列作抵押：

- (i) 19,350,000港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0,492,000港元及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
- (ii) 792,834,000港元之貸款由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22.5%參與權益、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之7%參與權益及由CR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b) 無抵押銀行貸款為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CATL」)(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信貸。

(c) 共有(i)CRA欠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貸款總額為55,000,000美元(約429,000,000港元)；及(ii)欠永霖前股東之貸款為11,862,000港元(該項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單位為千港元)

13. 股本

股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	(a)	3,296,470,588 1,020,413,793	164,824 51,021
於2004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316,884,381	215,845

附註：

- (a) 於2004年2月，本公司完成配售及認購270,000,000股新股，在扣除開支前約有391,5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於2004年3月，本公司發行750,413,793股新股，以支付收購多項澳洲天然資源及商品項目之權益（「澳洲權益」）之代價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之重大或然負債：

	200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就服務合約之礦房作出之擔保	17,002	—
其他擔保及或然負債	5,529	—
不可撤回信用狀（已由發出銀行貼現，可全數向CRA追索）	2,928	—
	25,459	—

(單位為千港元)

15. 承擔**(1)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10,215	2,9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30	9,081
五年後	6,903	7,964
	41,748	19,995

(2)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益有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200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2,703	—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益有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200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790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33	—
五年後	5,433	—
	11,656	—

(單位為千港元)

(3) 其他承擔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為對沖利率、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而循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遠期合約有總承擔如下：

	200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利率	77,372	—
外匯匯率	54,001	—
商品價格	135,269	—

除上述者外，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2003年6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03年6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3,400,000港元(2003年6月：虧損淨額6,500,000港元)，財務表現已轉虧為盈。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致力減低對製造及銷售膠合板之依賴，令財務業績表現理想，充份證明董事會此一決策正確。

按董事會之既定策略，本集團有意定位為一家向中國市場提供主要商品及具策略價值的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初步會包括基本金屬及原油。為此，本集團近期已採取重要步驟。

於2004年3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澳洲權益，本集團因而能開展澳洲商品及能源工業中穩健之盈利業務。這亦令本集團取得三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權益。目前，本集團從事電解鋁、商品買賣、煤礦開採及礦物勘探，並已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創下佳績。

近期經本公司股東同意下，本集團將於2004年10月完成收購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之40%權益，預期此舉將會為本集團日後帶來現金流入。該收購事項會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同時符合既定之業務策略，並使本集團可向中國市場提供所需之另一重要天然資源，即進行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

董事會將繼續按其策略推進，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至交付中國現時為淨進口國的商品及資源之整個流程，由上流業務運作至中流加工工序以至成品分銷零售。本集團會靜待良機作出適當投資。

本集團財政健全，並且在其雄厚現金資源及主要股東支持下，有能力及條件按其業務策略不斷發展。中信已經指定本公司為中信系內，從事天然資源業務之主要控股公司。

(單位為千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營運業績與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未經審核	2003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35,871	7,116
毛利／(毛損)	68,717	(4,29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433	(6,473)
每股盈利／(虧損)	0.09港仙	(0.20港仙)
溢利／(虧損)毛率*1	6.0%	(60.3%)
財務狀況與比率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9,104	1,100,153
資產總值	4,498,507	1,230,0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94,726	32,597
股東權益	2,500,525	1,170,490
流動比率*2	3.7倍	23.8倍
資本負債比率*3	44.2%	4.8%

*1 毛利／(毛損)／營業額 x 100%

*2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 負債／(股東權益+負債) x 100%

於2004年3月31日，已完成澳洲權益之收購，該等澳洲權益之財務業績由2004年第二季起歸併在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一如預期，澳洲權益有助本集團之盈利潛力，董事會相信此將能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水平。

收購澳洲權益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及政策，並以改善本集團長期前景為目標執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扣除了抵押於銀行之存款後，具有現金結餘1,769,100,000港元。

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1,494,7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812,2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241,6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40,900,000港元。銀行貸款812,200,000港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20,500,000港元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在總未償還貸款中，有323,4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4.2%。

由於本集團在2004年3月已完成澳洲權益之收購，故須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有關持有澳洲權益之該等公司正採納一項特定之對沖政策，以應付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之波動，並將滙兌負債與外幣作結算之銷售額作對銷。直至現時為止，該對沖政策行之有效。

於2004年2月，本公司完成配售及認購270,000,000股新股，在扣除開支前約有391,5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提升了本集團之投資及收購能力。

於2004年3月，本公司發行750,413,793股新股，以支付收購澳洲權益之代價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並未受到該收購事項影響。持有澳洲權益之該等公司，在現金流量要求方面，明顯能自給自足。

整體而言，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借貸額度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份資源以應付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5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員工。彼等大部份受聘於中國及澳洲，其餘則受聘於香港。

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中國之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法例，於澳洲為所有當地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以僱員基本薪酬之一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1997年8月21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2004年6月30日終止。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6月30日，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乃為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以助本公司業務之發展，並用作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僱員。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至2014年6月29日。

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由本集團間接持有81%權益之CATL，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就董事及其他僱員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長期留任彼等之職位。CATL已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0澳元至0.30澳元不等認購合共4,700,000股股份。

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未獲行使：

參與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澳元
	於授出日期 直至2004年1月1日	本期間內獲行使	於2004年 6月30日		
CATL之董事	966,666	—	966,666	2003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20
	966,667	—	966,667	2004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高於0.20並經 CATL股東批准
	966,667	—	966,667	2005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高於0.20並經 CATL股東批准
	2,900,000	—	2,900,000		
CATL之其他僱員	600,000	(50,000)	550,000	2003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20
	600,000	—	600,000	2004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25
	600,000	—	600,000	2005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30
	1,800,000	(50,000)	1,750,000		
	4,700,000	(50,000)	4,650,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 百分比
郭炎先生(附註)	公司	612,000,000	14.18
馬廷雄先生(附註)	公司	612,000,000	14.18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0.00

附註：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US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他們各自被視為擁有該61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之實益代為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份權益，以純粹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標題下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能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之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 百分比
中信	2,610,594,381 (a)	60.4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1,860,180,588 (b)	43.09
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1,860,180,588	43.09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	750,413,793	17.38
郭炎先生	612,000,000 (c)	14.18
馬廷雄先生	612,000,000 (c)	14.18
USI	612,000,000	14.18

附註：

- (a) 此數目為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Keentech及CA中所持有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數目。CITIC Projects及CA為中信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信於中國註冊成立，CA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
- (b) 此數目為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中所持有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數目。Keentech為CITIC Projects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c) 此數目為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因實益持有USI之50%權益而應佔之權益數目。如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該等權益亦列作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0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4年8月26日，本公司獲股東通過收購瑞領控股有限公司（「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能參與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之石油開發及生產。

瑞領擁有承包商於一份為期30年之石油開發及生產分成合約中之權利及責任之40%權益，該合約是關於在孔南區塊開發及生產石油。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候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於2004年3月31日前有效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按過渡安排，仍繼續適用於涉及在2004年7月1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而刊發之業績公佈）所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之2004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4年9月17日